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作業要點

97.03.25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97.5.13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上簡稱本校）為發揮誠樸精勤之校訓，養成學生主動積極、負責自律、勤勞服務與互助合作之美德，特訂定服務學習課程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成立「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」（以下簡稱執行小組），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共同組成，由副校長擔任主席，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課指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，並置專案工作人員乙名。
- 三、本科目為校訂通識課程零學分，日間部四年制修習學士學位者，一年級修習服務學習一學期，修習時數為 18 小時。
- 四、該科目之授課教師每學年由各學院敦聘，機電學院、電資學院、工程學院各敦聘二名，設計學院、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、管理學院各敦聘一名教師擔任。
- 五、授課教師均需參加教師培訓研習課程，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。
- 六、各系所規劃服務學習課程，須循行政程序，送通識教育中心核備。
- 七、服務學習課程開課單位得置教學助理數名，協助任課老師作日常考察並予以記錄，作為學期成績成考評之依據。教學助理之任用由課指組另訂細則規範之。
- 八、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，零學分，採計分之考評方式。未達 60 分者，必須重修，及格者始得畢業。
- 九、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缺課、曠課達三分之一者，該學期成績以不通過評定之。
- 十、轉學生修習原校之服務學習相關課程，需於入學時提出申請，原校授課時數不足或方式不合者不得抵免。
- 十一、為獎勵服務表現優異之學生，各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一週內在所授課班級中選拔表現優異學生，給予鼓勵。每 25 人得選拔一人，未滿 25 人以 25 人計。由執行小組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
- 十二、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時，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列為審查條件之一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優異者，申請校內工讀優先錄用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通識課程委員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97 學年度起施行。